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12月1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高如應、鄒茂瑜

聯絡電話：03-6677999 編號：1101201001

「瓢蟲戰隊」入侵新竹，設計洗劫外籍女子 防疫期間持續經營應召站，製造防疫破口 檢察官偵結起訴犯罪集團、變價名車並從重求刑

本署於110年5月間接獲情資指出疑有犯罪集團在新竹市區專門針對性交易外籍女子進行洗劫之新型態犯罪模式，經承辦檢察官邱志平召集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專案人員組成專案小組深入追查，發現本案係主嫌沈○威為擴大其所經營外籍女子應召站地盤，進而召募黃○傑、黃○泰、楊○丰、任○勝、林○陞、許○倫及少年杜○○等人，籌組「瓢蟲戰隊」犯罪集團，在新竹市區經營應召站，並有計畫地洗劫性交易外籍女子，藉以打擊對手，擴大自己的應召站經營地盤。

其犯罪手法為先擇定在新竹市區從事性交易之外籍女子，選派集團成員與之聯絡約定性交易之時間、地點後，集團成員即由沈○威指揮，一起至該地點後，分派接應、把風等角色，再由其中一人進入約定之套房內佯裝欲與該外籍女子進行性交易，待外籍女子脫光全身衣物即對之拳打腳踢，拍攝裸照，使之不能抗拒洗劫全部財物，甚至趁機再對之加以性侵，下手之集團成員在得手後，又報警宣稱該被害人偷取財物或者檢舉性交易之外籍女子為防疫破口，企圖影響警方之辦案方向，犯罪成員再趁隙將得手財物帶離現場進行分贓。

專案小組於今年5月間開始對該犯罪集團進行監控，發現該集團又於110年6月20日疫情期間再度犯案，遂先將下手之成員任○勝加以逮捕並聲押獲准，再經由比對資料確認該集團成員身分後，於110年8月15日將集團其餘成員拘提到案，除少年移送少年法庭處理，只參與1次把風行為的林○陞予以交保外，另將沈○威、黃○傑、黃○泰、楊○丰等4人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並查扣強盜及經營應召站之犯罪所得車輛1部、現金共新臺幣20餘萬元等物，再於110年11月25日將主嫌沈○威經營應召站所得而購買之上開名車予以變價，共拍得100萬元予以扣押，將被告7人分3波分別以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強盜、強制性交、妨害風化等罪嫌提起公訴，並請求法院
審酌：「該犯從事性交易，復防 COVID19 大眾健康，均依法宣告沒收。」
離鄉自主治安；復防 COVID19 大眾健康，均依法宣告沒收。
審酌：「該犯從事性交易，復防 COVID19 大眾健康，均依法宣告沒收。」
離鄉自主治安；復防 COVID19 大眾健康，均依法宣告沒收。
審酌：「該犯從事性交易，復防 COVID19 大眾健康，均依法宣告沒收。」
離鄉自主治安；復防 COVID19 大眾健康，均依法宣告沒收。
審酌：「該犯從事性交易，復防 COVID19 大眾健康，均依法宣告沒收。」
離鄉自主治安；復防 COVID19 大眾健康，均依法宣告沒收。

偵查中變價拍賣現場照片

